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拟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租赁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商铺 2 间，共计 160.24 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471,432.00 元；租赁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2 层，共计 2,145.54 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1,802,253.60 元；租赁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共计 21,157.00 平方米，交易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1,015,536.00 元。

2、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陈乐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

主要办公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振兴路恒发工艺厂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注册资本：2,046.00 万元

实收资本：2,04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583708045212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389.00	67.89%
陈银卿	657.00	32.11%
合计	2046.00	100.00%

猛狮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猛狮集团总资产为 451,636,813.38 元；负债为 483,523,134.74 元；净资产为-31,886,321.3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111,965.83 元；净利润为-40,319,541.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猛狮集团的关联关系

猛狮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控制的企业。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情况	租赁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	租赁商铺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第一层 01 号	471,432.00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160.24

有限公司		商铺、第二层 02 号商铺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写字楼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5、16 层写字楼	1,802,253.60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2,145.54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厂房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	1,015,536.0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157.00

以上商铺及写字楼的租赁方位可作调整，但租赁面积及租赁总金额不变。

以上房产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猛狮科技向猛狮集团租赁房产，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商铺租赁协议书

1、租赁内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的第一层 01 号商铺、第二层 02 号商铺，共 160.24 平方米。（以上商铺的租赁方位可作调整，但租赁面积及租赁总金额不变。）

2、租赁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

3、租金：按计租面积，第一层 01 号商铺每平方米人民币 150.00 元/月，第二层 02 号商铺每平方米人民币 100.00 元/月。

4、结算方式：乙方应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付清租金，可分次付款或一次

性付款。

5、物业服务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25.00 元/月（依据现时市价测算，具体定价以相关房管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6、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书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8,929.00 元。保证金全额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付清。

7、免租期：自进场日起至开业日后一个月的期间。

8、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式合同签订后，相关事项以正式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协议书

1、租赁内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5、16 层写字楼，共计 2,145.54 平方米。（以上写字楼的租赁方位可作调整，但租赁面积及租赁总金额不变。）

2、租赁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

3、租金：按计租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35.00 元/月。

4、结算方式：乙方应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之前付清租金，可分次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5、物业服务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7.00 元/月（依据现时市价测算，具体定价以相关房管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6、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书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25,281.70 元。保证金全额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内付清。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式合同签订后，相关事项以正式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租赁合同

1、租赁内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共 21,157.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3、租金：每平方米 8 元/月，合计 1,015,536.00 元。

4、结算方式：租金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5、其他费用：乙方在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负担。

6、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猛狮科技租赁猛狮集团的房产作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位于 324 国道广益路的商铺、写字楼，交通十分便利，人流量大，有利于公司经营。2015 年公司向猛狮集团租赁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猛狮蓄电池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考虑公司以往日常办公场所所在及办公设备配套齐全，公司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办公。该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猛狮集团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陈潮雄、张歆、秦永军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猛狮集团租赁商铺、写字楼、厂房等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猛狮集团签订的《猛狮国际广场购物中心商铺租赁协议书》；

6、公司与猛狮集团签订的《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租赁协议书》；

7、公司与猛狮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